

曲棍球規則

— 195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曲棍球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

1956年9月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56年11月出版

曲棍球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廟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64 10千字 印張 28/64

1956年11月第1版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統一書号: 7015·346

定 价 (7): 0.07元

第一章 球場及設備

第一條 球場面積

球場是正長方形的平面，長81——91公尺、寬50——55公尺。球場的四周應划清楚的白綫，兩邊的長綫叫邊綫，兩端的短綫叫端綫，兩球門直柱中間的端綫叫球門綫。場內各綫都寬8公分。場區的划分，詳見場地圖。

注：國際比賽的球場長91公尺，寬55公尺。

第二條 球場布置

一、角旗：球場的四角，各樹立一平頂的旗竿，竿高至少1公尺20公分，上挂小旗一面，叫角旗。

二、中綫旗：球場中綫的兩端、邊綫以外1公尺的地方，各樹立一面和角旗相同的小旗，叫中綫旗。

三、 $\frac{1}{4}$ 綫旗： $\frac{1}{4}$ 綫的兩端、邊綫以外1公尺

的地方，各樹立一面和角旗相同的小旗，叫端綫旗。

四、射門區：在球場的兩端距離球門綫14公尺60公分的地方（從綫的外沿到球門柱的前沿），正對球門的中心，各劃一條長3公尺66公分的綫，與球門綫平行；再各以球門柱為圓心將這綫延長，劃一弧綫，弧綫的另一端與端綫相接。在這條綫和端綫（包括綫的寬度）內的區域，叫射門區。

第三條 球 門

一、球門：球門是用一條橫木架在兩根直柱上做成，垂直豎立在端綫的外邊，兩邊距離角旗相等。兩直柱的內沿相距3公尺66公分，橫木的下沿距離地面2公尺14公分。直柱和橫木的寬都是5公分，厚至多8公分。直柱的前沿應立在端綫的外沿。直柱和橫木向場內的一面必須是長方形的平面。直柱的頂端不得高出橫木的上沿，橫木的兩端不得突出直柱的外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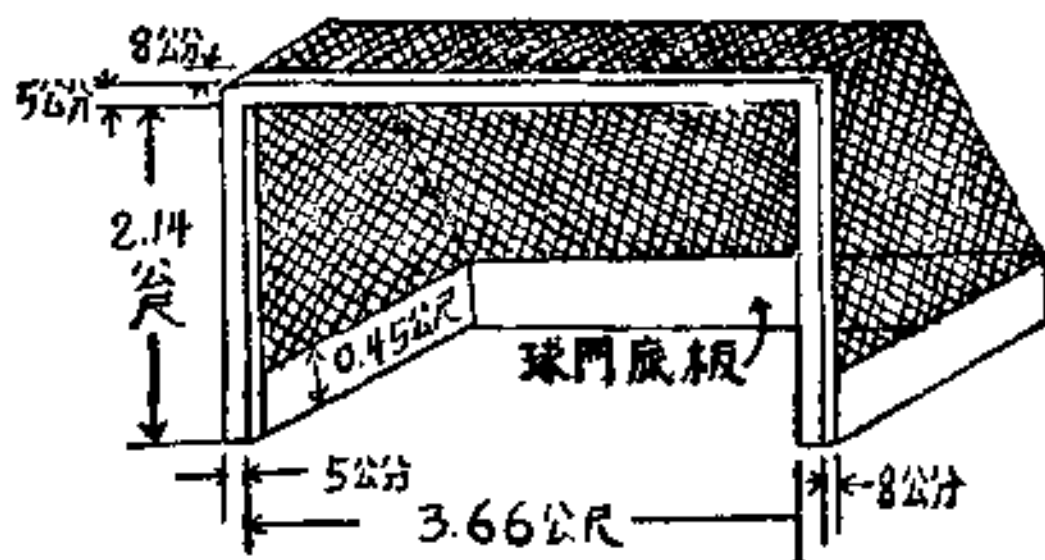
二、球門網：球門後面各裝球門網，牢固地

系在球門直柱，橫木的后面和地面上。拴結球門網時，每兩個結中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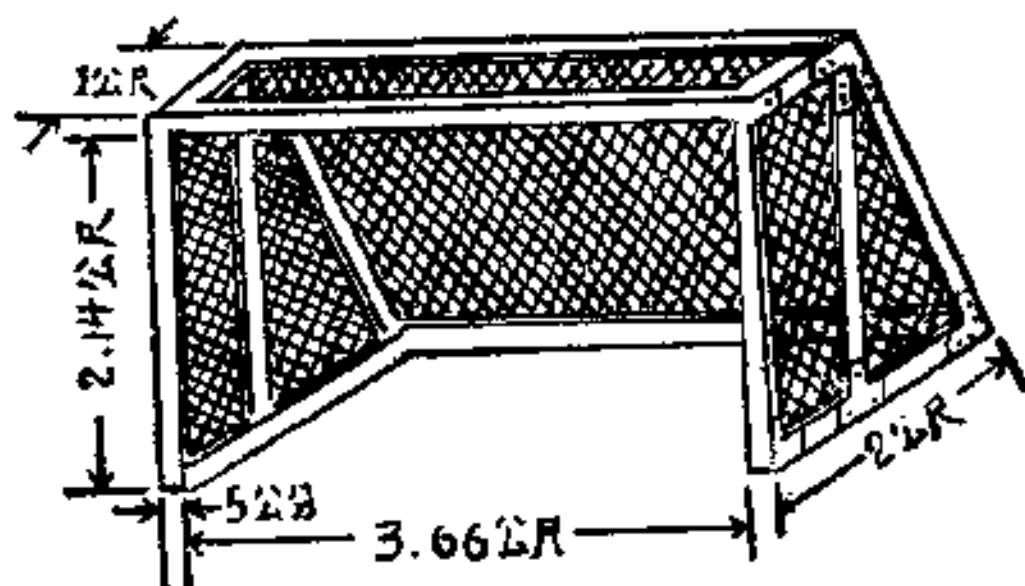
三、球門底板：在球門網內周圍的下端，釘立一道45公分高的木板，叫球門底板。兩旁的底板須與端綫成直角，釘牢在球門直柱的后面，不得超出直柱的內沿或外沿。

球門的裝置，詳見球門圖。

注：球門的后面，也可裝有木樞。樞子的尺寸：后面上下兩邊長3公尺66公分；兩旁上邊長1公尺，下邊長2公尺。樞子上裝架擋球用的鐵絲網（如附圖）。



球門圖 (一)
(球門后釘裝底板的)



球門圖(二)
(球門后釘裝木框的)

第二章 球和球棍

第一條 球

球是圓形的，外壳用白色熟皮制成，或用別種熟皮塗成白色，不得有凸出的稜縫。球內裝軟木和綫繩。球的重量是156——163公分。球的圓周是21.8——23.5公分。

比賽時如經雙方隊長同意也可使用其它類似的球。

第二條 球 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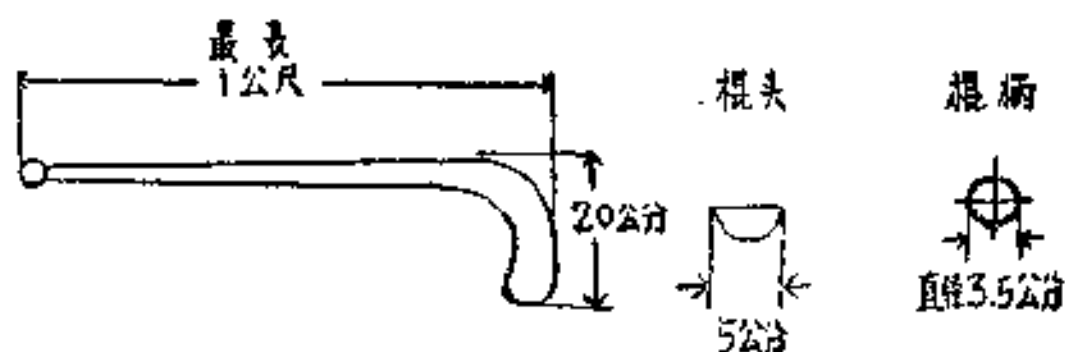
球棍的左手邊一面必須是平面形。

球棍的頭部（即球棍纏綫的下端）不得帶有
銳角的刃邊，也不得附有任何金屬品。棍頭的頂
端是圓形的，不得削成四方形或尖頭。

球棍的重量是340——794公分。球棍的直
徑，包括外面的纏綫，不得超過5公分。

注：球棍的長度不得超過1公尺，棍頭不得長于20公
分。

罰則：隊員如有違犯本條規則者，裁判員得
禁止他使用。



球 棍 圖

第三章 球 隊

第一條 隊 員

比賽的兩隊，每隊隊員11人——守門員1人、後衛2人、前衛3人、前鋒5人。

注：1. 比賽的开始或進行中，某隊如少于8人時，作棄權論。

2. 每場比賽，每一球隊可以有替補員3人。

第二條 隊 長

在比賽开始前，由雙方隊長用抽籤方法選擇場區。

在比賽开始前和更換守門員時，隊長應將本方守門員號碼報告裁判員。

第三條 隊員服裝

一、隊員的衣服上不得佩帶任何可能傷害其他隊員的物品，如徽章、別針、胸針和其它金屬品等。

二、隊員的球鞋不得附帶任何可能傷害其他隊員的物件，如鞋底或鞋底橫條帶有釘狀物等。

罰則：隊員有違犯本條規則者，裁判員得禁止他穿用。

第四章 裁判員

第一條 裁判員

一、比賽應設裁判員二人。每一裁判員分担球場的半場，并負責球場的一面邊綫和判斷他所管半場的角球。

二、裁判員遇下列情形才鳴笛：

- (一) 每半時的開始和終了時；
- (二) 執行罰則或因故停止比賽時；
- (三) 球出邊綫或端綫時；
- (四) 勝一球時。

三、隊員犯規，裁判員如認為處罰的結果反而對犯規隊有利時，可不執行。

四、裁判員負責計時。比賽中因隊員受傷或其它原因而耗費的時間應予補足，使規定的比賽時間能十足運用。

五、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檢查場地、設備、各項用具和隊員服裝。

六、裁判員應將比賽結果，用書面報告該比賽的主管機關。

七、隊員或裁判員因傷不能比賽或工作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比賽暫停。若在宣告比賽暫停前，裁判員認為可能射球入門時，比賽不應停止。比賽因故暫停後，再開始比賽時，由裁判員選擇地點執行爭球。

第二條 巡邊員

如只設裁判員一人時，應增設巡邊員二人，其職權是指示球出界、射中球門、某隊滾界外球等。

第五章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應為70分鐘，分相等的上下兩半時。上下半時中間休息10分鐘。下半時比賽開始，兩隊互換場區。

注：1. 國際比賽規則，上下兩半時中間休息5分鐘。

2. 如經雙方隊長同意，也可改變比賽時間。

第六章 开始比賽

第一条 开始比賽

一、开始比賽时，在中綫执行爭球。双方隊員各一人以中綫为界站在本方的半場內，面向边綫，身体右边向本方端綫。裁判員將球放在球場中心（兩隊員之間）。裁判員鳴笛后，双方兩隊員开始爭球，先各以球棍在球和本方端綫之間接触地面一次，接着在球的上方用球棍的平面互击一次，照这样連做三次，必須由爭球隊員中任何一人击球后，其他隊員才能触球。

二、球未被爭球隊員触出前，每一隊員都应站在本方的半場內，离球 4 公尺 50 公分以外的地方。

第二条 勝一球后和下半时开始比賽

某隊勝一球后和下半时开始时，都依前条的規定执行中綫爭球。

罰則：一、隊員違犯本章規定者，应重新爭球。

二、隊員連續違犯本章規定時，裁判員可判給對方罰任意球。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击 球

一、比賽進行中，隊員只准使用球棍的平面触球。如手中沒有球棍時，不得參加比賽或有阻碍比賽進行的行動。

二、每一次击球，球棍的任何部分不得超過击球隊員的肩高。從空中去停或迎過肩的高球時，也不得將球棍的任何部分舉過自己的肩高。

三、不得由球下用削击的方法击球，也不得採用帶有危險性或有可導致危險的击球方法。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將球兜起的击法是可以的（罰任意球時除外）。可以凌空迎击來球，但不得違犯“舉棍過肩”的規定。

注：某隊員由於將球击高有導致危險或造成對方犯規情形者，就有被處罰的可能。例如：甲方隊員所击的

騰空球，致使乙方隊員發生犯規情形，甲方隊員就 可能 被處罰。

第二條 截 球

除手以外，不得故意利用身體的任何部分去阻止空中和地上的來球。如球經手截接，必須立刻放開，使比賽繼續進行。不得用腳和腿部支持自己的球棍抵擋對方。

注：裁判員在判罰隊員違犯本條規則之前，必須確認為該隊員是為了有效地阻止來球而故意地利用手以外的身體任何部分時，才能執行。如隊員在跑動或靜止時被球击中，不論該球產生怎樣的反彈和轉變方向因而得了有利條件，也不能判為犯規。

第三條 運 球

比賽進行中，除用手中所持的球棍外，不得用任何方式拾球、踢球、拋球、帶球或推球前進。

注：1. 隊員在靜止時，球從該隊員身體上彈回或轉變方向，如裁判員確認為該隊員是由于意外的被球觸击，即或該隊員因而獲得有利條件，也不能判為踢球或帶球的犯規。

隊員在跑動中，遭到無法避免被球觸击的情形，如球被該隊員所踢、帶或轉變方向，裁判員確認為該隊員或該隊有獲得實際利益時，應予以處罰。

2. 球在球棍上推送或彈進的動作是不應被鼓勵的，因為這種運球動作可能迫使對方在空中搶球，就很容易造成危險。凡連續運用這種運球方法的，裁判員可判為危險動作的犯規而予以處罰。

第四條 球棍的妨碍動作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球棍击、打、勾和阻擋對方的球棍。

第五條 身體的阻擋動作

在比賽進行中：

一、不得跑進對方隊員與球之間做阻擋動作；

二、不得利用身體或球棍做任何動作阻擋對方；

三、除非用球棍先觸到來球，不得從對方的左邊進入搶球；

四、在任何情形下，不得用任何方法去撞、踢、絆、打、推擠或拉扯對方。

注：即使隊員合法击球时，裁判員也应嚴格地处罚本条所指出的各种阻擋的犯規。所謂阻擋的动作并不以隊員与球之間的距离远近而决定。隊員虽然控制球的时候，也不能用身体去阻擋对方。

第六条 守門員

守門員只有当球在他本方射門区内时，可以踢球和用身体任何部分停球。若守門員停一射門的球，裁判員認為球是由守門員身体上彈下时，不应处罚。守門員参加“犯規爭球”时，就不能享受本条所規定的权利；并且除可以脫下手套外，不得要求解脫其它护具等。

注：守門員不得用手打球或用身体將球撞出。裁判員对于本条規則应嚴格执行。

最常見的犯規行为，那就是：当球滾向端綫时，守門員常切入对方隊員与球之間以阻碍該隊員击球；在对方可能击着球时，跨开一步，有意讓球滾过；或故意碰动球棍漏球出界。除本条規則所規定的权利外，守門員并不得享受其它特权。

第七条 球停留在护具和制服內

如球停留在守門員的护具、裁判員和任何隊員的衣服內，裁判員應鳴笛暫停比賽，在暫停時球所在地点執行爭球繼續比賽。

注：執行“犯規爭球”時，如發生意外事故，須重新執行犯規爭球。

第八條 球触裁判員

比賽進行中，球触及裁判員，應繼續進行比賽。

第九條 粗暴動作等犯規

隊員有粗暴及危險動作，或裁判員認為隊員有不正當行為者，都應判為犯規。

罰則：一、隊員有違犯本章各條規定者，應判作犯規，并予以下列的處罰：

(一) 在射門區外：由對方隊員在犯規地点罰任意球。如裁判員認為守方隊員在本方 $\frac{1}{4}$ 綫內故意犯規，可判給對方罰內角球。

(二) 在射門區內：

1. 攻方隊員犯規，由守方隊員在犯規地点罰任意球。